

## 長榮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 生 姓 名		准 考 證 號 碼	
聯 絡 電 話		手 機 號 碼	
傳 真 電 話		報 考 學 系	
複 查 科 目	原 始 得 分	<b>複查結果回覆 (考生請勿填寫)</b>	
		複 查 得 分	說 明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本表除「複查得分」及「複查結果回覆」兩欄不必填寫外，其餘各欄請務必填寫清楚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請按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期前以傳真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傳真電話與受理單位：06-2785602 「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」。
- 四、申請成績複查者如未提供傳真電話號碼，本會得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告之成績複查結果，考生不得異議

### 長榮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成績複查存查聯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	聯絡電話	
手機號碼		報考學系			
複查科目					
原始得分					
<b>複查結果 (考生請勿填寫此欄)</b>					